

# 大龍峒保安宮 111 年度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的／為紀念及發揚醫神保生大帝懸壺濟世精神，並鼓勵從事醫學研究成績優異博士班學生，特設立博士研究生獎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／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／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經甄試、考試進入國內公立大專院校就讀醫學研究所修讀博士學位二年級生，在修滿第一學年始可提出申請，第一學年各學期至少修滿5學分，兩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80分、平均學業成績達85分，操行成績達甲等，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。
-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- (一)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 - (二) 參與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(TIGP)入學者。
  - (三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身份報考者、外國籍學生(含僑生)、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  - (四) 具公費生身份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人核給金額每月新臺幣壹萬元，第一次於核准時發給第一學年兩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以後，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發放，每次均發給六個月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請備妥下列文件
1. 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，或網站 <http://www.baoan.org.tw> /下載)。
  2.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乙份(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)。
  3. 110 學年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  4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)。
  5. 全職修業切結書。
  6. 博士班研究計畫說明書(A4 一張為限)。
  7. 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成績單。
- ※以上文件除成績通知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為準，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(成績單除外)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後棟 2 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，每日 09：00～17：00)，或掛號郵寄 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，信封外請註明：申請大龍峒保安宮博士研究生獎學金。
- 八、其他：
- (一) 獎學金錄取名額五名，自入學該學年起核給四學年為期限。
  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    - 1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   - 2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、第二款情形自次月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  - (三) 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，若身分喪失者，次月不再發給；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，一經查明將追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- 九、頒發獎學金：
- 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
- 地點/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- 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
- 大龍峒保安宮：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；電話：02-25951676 轉圖書館；網址：[www.baoan.org.tw](http://www.baoan.org.tw)